

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106 年 12 月 14 日南投縣國小一般智能暨降低入學簡章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三、教育部頒「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貳、目的

- 一、發掘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之教育。
- 二、啟發其思考與創造力，以便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
- 三、發展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之潛能，養成獨立研究之能力。

參、報名資格

- 一、甲組：凡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具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且經指導教師、家長或專家學者觀察推薦者。
- 二、乙組：凡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四年級具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且四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自然至少有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達「優等」，經指導教師、家長或專家學者觀察推薦者。

肆、領取報名表

自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止於南投市光華國民小學領取報名表，或由南投縣教育處網站（<http://sso.ntct.edu.tw/bulletin/ResPublication.aspx>）及南投市光華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22.60.99>）下載。

伍、報名時間、地點

- 一、時間：
初選報名自 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2 日（星期五）及 5 日（星期一）之 08：00~16：00。
複選報名為 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08：00~16：00
- 二、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光華國民小學
校址：54044 南投縣南投市光華里光華四路 2 號
詢問電話：049-2332549，049-2329796

陸、鑑定方式

- 一、鑑定程序：
 - （一）初審：
由原就讀學校就考生之報考資格及其所檢附之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一）等資料進行初審，通過者進入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初選。
 - （二）初選：
施測團體智力測驗，通過初選標準者進入鑑輔會複選。
 - （三）複選：

實施個別智力測驗，複選通過標準者始得進入鑑輔會綜合研判審查。

(四) 綜合研判：

經本縣鑑輔會審查通過者，視為資優鑑定通過，並由鑑輔會予以安置。

二、鑑定科目、時間及地點：

(一) 初選：

1. 科目：團體智力測驗。

2. 時間及地點：107年3月24日(星期六)上午08:30報到於南投市光華國民小學舉行。(詳細細節於3月22日公告於教育處及光華國小學校網頁<http://163.22.60.99>)。

(二) 複選：

1. 科目：個別智力測驗。

2. 時間及地點：107年4月28日(星期六)上午08:30起，依報名排定時段於南投市光華國民小學舉行。(詳細細節於4月26日公告於教育處及光華國小學校網頁<http://163.22.60.99>)。

柒、報名手續

一、初選報名時應檢附資料：

(一) 填寫

1. 觀察推薦表(附件一)，需教師填寫簽名

2. 鑑定安置報名表(附件二)

貼妥2吋半身證件照1張、就讀之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核章

3. 鑑定入場證(附件三)(初、複選使用同一張入場證)

需貼妥最近3個月2吋半身證件照1張。

4. 自備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貼35元郵票：

請用郵局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35元、書寫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童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班別。該信封為寄發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二)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600元。持有縣市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須附證明文件)。

(三) 報名完成後請領取鑑定入場證。

二、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四) 服務對象：領有縣市鑑輔會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考生。

(五) 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承辦學校，承辦學校彙整轉交鑑輔會，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四)。

(六) 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個別化教育計畫及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七) 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鑑輔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三、複選報名時應檢附資料：

- (一) 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
- (二) 鑑定入場證(附件三，初、複選使用同一張入場證)。
- (三) 自備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用郵局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書寫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童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班別。該信封為寄發鑑定複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 (四)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持有縣市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須附證明文件)。

捌、鑑定標準

一、初審通過標準：

- (一) 甲組：學習特質觀察量表達 40 分以上，且經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二) 乙組：1. 學習特質觀察量表達 40 分以上，且經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 四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自然至少有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達「優等」。

二、初選鑑定通過標準：

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 1.3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0 以上。

三、複選鑑定通過標準：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四、上揭每一程序均須通過，並經鑑輔會綜合研判會議審查通過者。

玖、安置

- 一、甲組：符合一般智能資優生鑑定標準者，按個別智力測驗成績序最高取前 30 名(若最低錄取標準同分有 2 人以上者，則依團體智力測驗及學習表現，經綜合研判後擇優錄取)，安置於光華國民小學資優資源班；就讀於埔里鎮、魚池鄉、仁愛鄉、信義鄉、竹山鎮、鹿谷鄉之學生，可選擇就讀光華國小資優班或由原就讀學校提供資優教育方案。
- 二、乙組：符合一般智能資優生鑑定標準者，按個別智力測驗成績序最高取前 27 名(若最低錄取標準同分有 2 人以上者，則依團體智力測驗及學習表現，經綜合研判後擇優錄取)，安置於光華國民小學資優資源班；就讀於埔里鎮、魚池鄉、仁愛鄉、信義鄉、竹山鎮、鹿谷鄉之學生，可選擇就讀光華國小資優班或由原就讀學校提供資優教育方案。

拾、寄發成績

- 一、初選通過公告：107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前公告於南投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ntct.edu.tw/bin/home.php>)及南投市光華國民小學網頁(<http://163.22.60.99>)，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 二、複選錄取公告：107年5月11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南投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ntct.edu.tw/bin/home.php>)及南投市光華國民小學網頁(<http://163.22.60.99>)，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拾壹、成績複查

- 一、如對初選評量結果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五)，於107年4月09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2時，向光華國民小學輔導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繳交申請費新台幣100元。
- 二、如對複選評量結果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五)，於107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2時，向光華國民小學輔導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繳交申請費新台幣100元。
- 三、初、複選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拾貳、報到日期

107年5月30日(星期三)08:00至16:00，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

拾參、其他

- 一、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入場證正本，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原入場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相片申請補發，資料不齊不予補發。入場證遺失補發酌收工本費100元。
- 二、如有學生報到後欲放棄安置，需由家長簽立南投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生聲明書(如附件六)，並不得再要求重新安置於資優資源班或另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 三、初選係使用標準化測驗，學生不得延後入場或提早出場。
- 四、本鑑定簡章經本縣鑑輔會通過後公布實施，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鑑輔會決議辦理。
- 五、鑑定結果經本縣鑑輔會核定後放榜。

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姓名		推薦人姓名	
就讀學校 及班級	_____國小 _____年_____班	推薦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
學生住址		推薦人單位級職 (家長身分者得免填)	
學生聯絡電話		推薦人聯絡電話	

二、學習特質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勾選)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項目)

項目	特 質 內 容	等級〔請勾選〕				
		1	2	3	4	5
一	學習能力快速，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別人少。					
二	做感興趣的事物專注、持久。					
三	觀察力敏銳，可以從各種經驗中得到許多訊息。					
四	記憶能力強，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五	理解能力優異，能夠快速掌握主要概念。					
六	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七	能夠善用學習策略，甚至發展一套適合自己的學習法則。					
八	主動涉獵感興趣的題材，相關知識豐富。					
九	富好奇心，對於感興趣的事物，常打破砂鍋問到底。					
十	樂於接受挑戰，喜歡接觸困難度高的學習材料。					

總計得分：_____分，備註：每項最高 5 分，滿分最高 50 分，40 分以上始予以推薦，請詳實勾選。

三、學習表現〔請級任老師依學生近兩年內表現具體填寫，並儘量檢附具體佐證資料〕

一	學業成就方面： (如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等學科學業成就佔班上百分比或名次)
二	學習潛能方面： (如邏輯概念、推理能力、文學創作…等)
三	學習態度方面： (如課堂表現、作業表現…)
四	特殊表現方面： (如創造力、領導力…)
五	社會適應方面： (如人際關係、情緒管理…)
學期成績	四年級上學期之學期成績：(請據實填寫等第) 國語：_____等 數學：_____等 自然：_____等

※若空間不足填寫，可浮貼填寫

導師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報名表

入場證號碼：_____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學 校 班 級	南投縣 _____ 國民小學 _____ 年 _____ 班				
通 訊 住 址					
家 長 姓 名		關 係		證件 照片	黏貼 兩吋半身照
電 話	(O)				
手 機	(H)				
就讀學校 校內審查	原就讀學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核章		安置意願(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光華國民小學資優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於埔里鎮、魚池鄉、仁愛鄉、信義鄉、竹山鎮、鹿谷鎮之學生，由原就讀學校提供資優教育方案。		
初審報名檢核項目 (由承辦學校檢核勾選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學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觀察推薦表(附件一)，教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表(附件二)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表就讀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鑑定入場證(附件三)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5.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足 35 元郵資					
			中華民國 10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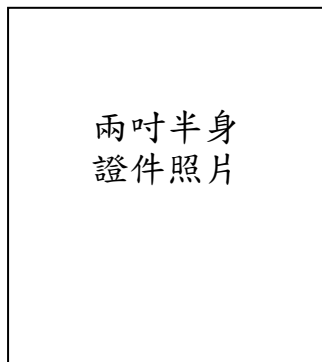
初複選時間



鑑定入場證號碼：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一、請確實遵守鑑定規則。
- 二、鑑定時此證放於桌左上角。
- 三、通過初選憑此證報名複選。
- 四、嚴禁攜帶電子用品進入考場（有特殊需求者請先報備）



日期	時間	科目
初選 3月24日(星期六)	08:30-08:45	報到
	08:45-9:00	入場
	09:00	團體智力測驗開始
	結束時間	(測驗所需時間於3/22光華國小網站公告)
日期	時間/試場	科目
複選 4月28日(星期六)		個別智力測驗

鑑定須知

- 一、初選試場、座次及測驗時間於3月22日(星期四)公布於光華國民小學中廊及網站。
複選試場、座次及測驗時間於4月26日(星期四)公布於光華國民小學中廊及網站。
- 二、初選鑑定團體智力測驗開始及結束時間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訂之，基於施測需要，測驗開始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
- 三、複選個別智力測驗於報到時間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鑑定資格。
- 四、考生進入試場需攜帶入場證，未佩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保考生本人無誤後，准予應試，但須在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前送達考場或辦理補發手續。
- 五、考生應自備考試用文具(如2B鉛筆、橡皮擦、透明墊板...等)及飲用水。
- 六、電子設備含電子錶均不得攜入試場。
- 七、請家長盡量留在施測學校並保持手機等緊急聯絡電話之暢通；另各測驗間之休息時間及測驗結束後，均不開放家長進入試場，請事先和考生約好測驗結束後之等候及接送地點，以維護學生安全。
- 八、為維持試場秩序及甄選公正，由試場工作人員負責引導考生入座，家長或帶隊教師嚴禁入試場。請在指定休息區內休息。
- 九、考生須遵守試場規則應試，不得有作弊、喧嘩或其他違規行為出現，如經制止不聽者，立即停止作答並帶離考場。
- 十、應試時間由監試人員控制，不得提前或延誤。
-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甄選當日由本縣鑑輔會在試場公告之。

附件五

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原登記成績結果			
申請人簽名			
繳 複 查 費 (新台幣 100 元)			

-----請-----勿-----撕-----開-----

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結果表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複查成績結果			
備註			

附件六

南投縣 107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放棄特殊教育身分（服務） 聲明書

就讀學校：

國小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目前教育安置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教育方案
	欲放棄之資賦優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服務)原因	放棄特殊教育身分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因適應不良，不願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並放棄特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因遷居轉學，不願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並放棄特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即監護人)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並放棄特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一：本聲明書所稱放棄特殊教育服務，係指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取消在學相關特殊教育服務與福利 註二：本聲明書所稱放棄特殊教育身分，係經南投縣鑑輔會審核通過後，該生將從特教通報系統服務學生資料中刪除，且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福利。						
家長放棄(服務)特殊教育身分聲明	本人已知特教相關權利及義務，同意子弟_____ 放棄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特殊教育身分及服務 此致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div>					
學校檢附相關資料與審核						
學校附資料檢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縣政府鑑定結果證明文件。					
提報學校核章	業務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聯絡電話：_____ 分機 _____						

備註：學校接受家長提出「放棄接受特教身分(服務)聲明書」後，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邀請家長出席參加，充分溝通並確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事宜，俟家長審慎考慮後取得其同意聲明書，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再行提請鑑輔會複審。